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設備借用要點

經資訊工程學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2.03.14)訂定

一、為提供本系學生專題及課程實作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教學用之平板電腦、手機、顯示卡等之借用、核定、驗證、繳交維護費、賠償費、領取及歸還等作業手續，統一由本系處理。

三、借用時需填寫借用單及切結書至資訊工程學系系辦公室申請借用；使用完畢後歸還並由資訊工程學系系辦公室人員確認設備無毀損方完成歸還手續。

四、設備每款每次限借用一部，借用時間以2週為限。

五、為避免造成使用設備受損，使用設備時應遵守設備操作使用規定。如未遵守設備操作方法、不當使用或蓄意破壞而造成設備毀損，依照毀損程度金額賠償，並通知指導教授。

六、因設備屬於資訊、通訊相關設備，若違反智慧財產權非法下載或侵權，依照「淡江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七、若借用時間逾時或違規，不得再續借。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設備借用切結書**

學生 於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借用( )，用途於( )，謹遵資訊工程學系資訊設備借用要點。

一、為提供本系學生專題及課程實作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教學用之平板電腦、手機、顯示卡等之借用、核定、驗證、繳交維護費、賠償費、領取及歸還等作業手續，統一由本系處理。

三、借用時需填寫借用單及切結書至資訊工程學系系辦公室申請借用；使用完畢後歸還並由資訊工程學系系辦公室人員確認設備無毀損方完成歸還手續。

四、設備每款每次限借用一部，借用時間以2週為限。

五、為避免造成使用設備受損，使用設備時應遵守設備操作使用規定。如未遵守設備操作方法、不當使用或蓄意破壞而造成設備毀損，依照毀損程度金額賠償，並通知指導教授。

六、因設備屬於資訊、通訊相關設備，若違反智慧財產權非法下載或侵權，依照「淡江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七、若借用時間逾時或違規，不得再續借。

**□我同意以上並遵守設備借用要點。**

借用人： （簽章）

聯絡資訊：(手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設備借用單**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班級** |  | **學號** |  |
| **姓名** |  | **手機** |  |
| **email** |  | | |
| 借用人： | （簽章） | | |
| 指導教授/ 任課教師 | （簽章） | | |

|  |  |
| --- | --- |
| 借用日期起迄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借用設備** | **□平板電腦 財產編號：**  **□手機 財產編號：** |
| **用途說明** | **□專題**    **□課程** |

系所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